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73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2019号提案的答复

省九三学社：

《关于培植野化道地中药材的提案》（2024201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自古以来在保障中华民族医疗健康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将道地中药材产业作为重要林下经济绿色惠民工程纳入“十三五”“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全面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加快发展福建道地优势林药种植，有效促进中药文化传承和可持续利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一是发挥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并大力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等发展模式。2013年以来，省级财政累计安排全省林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7.3亿元，带动包括林下仿野生中药材在内的林下种植面积543万亩、产值157亿元，建成武平万亩紫灵芝

仿野生种植、泰宁崖壁铁皮石斛种植等一批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生产基地。**二是推行立体开发机制。**坚持科学利用林地资源，立体、集约发展林下经济。如，柘荣县以油茶示范基地建设为依托，积极引导群众推广油茶林下套种太子参、白术、四叶参、玉竹，阔叶林林下种植黄精、藤茶、铁皮石斛、金线莲等中药材的立体经营模式；邵武市二都国有林场根据林地实际开展差异化种植，林下种植黄精、淫羊藿，林间种植闽楠等珍贵乡土阔叶树种，树上栽植铁皮石斛，形成森林综合经营示范区 2662 亩。**三是大力建设种苗繁育基地。**推进林下经济特色野生品种、物种种源的驯化、繁育，已打造多花黄精、铁皮石斛、紫灵芝、骨碎补等省级林下经济种苗繁育基地 6 个。**四是提高经营组织化程度。**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企业(合作社)+项目+林农”等经营模式，带动标准化、规范化林下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如，福建润身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中药资源产业化联合研发中心、智慧生长数据中心，筛选种植 13 个闽北道地药材品种，带动周边林农林下种植 1857 亩。

二、支持开展中药材科技研究。加大对中药材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研究，组织开展中药材林业科技研究，组织实施“淫羊藿种苗繁育技术研究”“滇黄精产业化核心技术及其有效成份提取技术的研究”“药用植物窄叶台湾榕选育与林下栽培技术研究”“石斛性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研究”“山苍子精油的提取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珍稀药用植物风柜斗草快繁及栽培技术研究”等 10 余项涉及中药材研究，为我省中药材培植提供科技支撑。

三、建立健全生产服务体系。全省已建立县级以上科技推广站63个，在职专业技术人员229人，构建了林业中药材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近年来，实施省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项目45项，下达补助资金1787万元，主要用于石参（虎尾轮）、金花茶、金线莲、灵芝、黄花倒水莲、重唇石斛、牛奶根、三叶青、铁皮石斛、姬美石斛、朱砂根、茯苓、黄花远志等中药材规范化栽培技术及良种的推广及应用，促进中药材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纳提案有关建议，依法加强林区内野生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一是**加强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摸清林区内野生道地中药材资源状况。**二是**持续加强中药材林业科技研究，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产业。**三是**强化药用野生资源保护，依法打击非法采挖、售卖野生药用植物行为，科学引导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道地中药材。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廖小军（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591-86295085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